(上接B019版)

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4.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

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24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

4.3.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3.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3.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3.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4.3.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4.3.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 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实际利率 法逐日计算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 处置时产生的 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4.3.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如有) 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4.3.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每日计提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每季度结转收益,将当期实现的实际收益全部支付;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收益;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缩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替投资者垫付资金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当期收益将在分红时结转进行支付;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

4.3.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4.3.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4.5 税项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 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25年第4号公告)规定,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就契约型资管产品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收法规而作出调整。

(3) 本基金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出让方应征收的印花税税率为0.10%,对受让方不再征税;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对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截至2025年8月24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由于没有专门针对本基金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基金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所对应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净资产金额产生影响。

(5) 对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 对本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和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4.6.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8月24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活期存款	785,831,290.95
等于:本金	785,735,940.74
加:应计利息	95,350.21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785,831,290.95

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8月24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9,757,695.69	–	30,017,739.75	260,044.0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28,066,737.78	4,857,723.24	338,039,943.97	5,115,482.95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28,066,737.78	4,857,723.24	338,039,943.97	5,115,482.9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7,824,433.47	4,857,723.24	368,057,683.72	5,375,527.01

4.6.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4.6.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4.6.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4.6.5 债权投资

4.6.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4.6.6 实收基金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74,027,787.65	474,027,787.65
本期申购	116,388.42	116,388.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9,075,528.36	-259,075,528.36
本期末	215,068,647.71	215,068,647.71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4,976,217.32	204,976,217.32
本期申购	66,269.17	66,269.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582,626.59	-72,582,626.59
本期末	132,459,859.90	132,459,859.9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4.6.7 未分配利润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9,194,005.46	-29,954,416.55	39,239,588.91
本期期初	69,194,005.46	-29,954,416.55	39,239,588.91
本期利润	1,409,631.94	3,408,804.15	4,818,436.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8,534,987.91	15,731,905.44	-22,803,082.4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408.37	-7,459.30	9,949.07
基金赎回款	-38,552,396.28	15,739,364.74	-22,813,031.5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068,649.49	-10,813,706.96	21,254,942.53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551,491.48	-2,553,136.24	13,998,355.24
本期期初	16,551,491.48	-2,553,136.24	13,998,355.24
本期利润	196,292.98	1,736,932.85	1,933,225.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957,621.41	849,461.81	-5,108,059.60
其中:基金申购款	5,479.34	-869.97	4,609.37
基金赎回款	-5,963,000.75	850,331.78	-5,112,668.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790,763.05	33,258.42	10,824,021.47

4.7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下转B021版)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7月21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4.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0.13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554.31
应付托管费		33,761.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258.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87,630.3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3,663.05
负债合计		505,868.1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4.6.6	347,528,507.61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4.6.7	32,078,964.00
净资产合计		379,607,471.6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0,113,339.79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为347,528,507.6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988元,基金份额总额215,068,647.71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817元,基金份额总额132,459,859.90份。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一、营业总收入		10,743,456.04
1.利息收入		284,066.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1,673.2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393.1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95,061.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49,218.4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556,325.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87,954.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4,328.5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减:二、营业总支出		3,991,294.12
1.管理人报酬		2,369,415.5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2.托管费		507,731.85
3.销售服务费		423,821.52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516,754.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6,754.15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44,648.12
8.其他费用		128,922.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2,161.9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2,161.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52,161.92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79,004,004.97	53,237,944.15	732,241,9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79,004,004.97	53,237,944.15	732,241,94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475,497.36	-21,158,980.15	-352,634,47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752,161.92	6,752,161.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31,475,497.36	-27,911,142.07	-359,386,639.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2,657.59	14,558.44	197,216.03
2.基金赎回款	-331,658,154.95	-27,925,700.51	-359,583,855.4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47,528,507.61	32,078,964.00	379,607,471.61

此财务报表已获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天玉

日期:2025年8月29日

4 报告披注

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更名公告》。根据公告,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变更后,本基金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2021年5月31日起《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基金的原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 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按照《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基金的管理人自2023年11月1日起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管。

2025年5月22日,中信证券资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7月31日,并对《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对《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

2025年6月26日,中信证券资管发布公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6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自2025年7月22日起,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管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合计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4.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仅为了对本基金进行管理人变更并向本基金持有人报告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基金托管人基于本基金管理人变更相关目的呈报。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本基金于2025年7月21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的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4.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

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

4.3.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3.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